

南宁2012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6/2021_2022__E5_8D_97_E5_AE_812012_c22_656642.htm 南宁2012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时间：3月16日至4月6日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局，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（民营医疗机构）：根据《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2012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医考发〔2012〕26号）、《广西考区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2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卫医考办〔2012〕3号）的精神，为做好广西考区南宁市考点的各项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考资格 参加南宁市考点考试的考生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4号）和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52号）规定的有关条件。同时，参加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须具备《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做好2012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医〔2012〕23号）规定的条件。二、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 考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。（一）网上报名 考生须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（www.nmec.org.cn）按要求填报信息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9:00时至3月15日24:00时。（二）现场审核地点和时间 1.审核地点：新华街5号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（南宁市百货大楼朝阳店对面）七楼； 2.审核时间：#ff0000>2012年3月16日至4月6日（双休日除外），办公时间为上午8:00时至12：00时，下午14:30时至17:30时，逾期不再受

理。（三）现场审核工作安排 为做好考生报名现场审核工作，请各单位、考生按如下时间安排参加现场审核：1.3月16日至3月25日的审核对象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、六城区、经开区、有关企事业单位、民营医疗卫生机构。2.我市六县送审时间。上林县（3月26日），马山县、隆安县（3月27日），横县（3月28日），武鸣县（3月29日），宾阳县（3月30日）。

三、考试时间及说明（一）实践技能考试安排 2012年7月1日至7月15日为实践技能考试时间，各考生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以考点下发准考证上注明的时间、地点为准。（二）医学综合笔试安排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者方能参加医学综合笔试。1.执业医师 2012年9月8日至9月9日（共2天），每天考2个单元，共考4个单元。2.执业助理医师 2012年9月8日（共1天），共考2个单元。3.取消中医（含民族医）中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试大纲中的西医内科学内容。四、现场确认时所需提交的材料（一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；（二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（三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（四）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数码半身白底照片2张；（五）试用单位出具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；（六）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交《助理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助理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（七）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，还需提供如下材料在《执业医师法》颁布之日前经县级以上中医（药）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行医资格证明；或师承人员的《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》、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》及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合格证书》。（八）民营医

疗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医务室（所）的考生还必须提供下列资料：1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1份；2．从业证明。市属六县（区）的考生，由工作单位出具并由县（区）卫生局审核盖章；企、事业单位内设医务室（所）的考生证明，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；市民营医疗机构的考生，提供卫生监督部门核发的工作牌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（九）申报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按《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做好2012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医〔2012〕23号）要求执行。五、缴纳考试费按照《关于调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桂价费字〔2003〕410号）要求规定，请市属医疗卫生单位、六县、六城区、经开区、有关企事业单位、民营医疗卫生机构考生的费用由单位统一收取缴纳；个体医疗机构考生由个人缴纳。六、要求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严把资格审核关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，组织本辖区、本单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考，把好准入关，严防利用虚假学历证明混入医师资格考试人员队伍。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卫生局、经开区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及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组织考生进行网报，并统一收取各单位考生有关申报材料、考试费，初审后统一提交到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教务服务中心（新华路5号市卫生大厦七楼），咨询电话：2630909，2611625。（公休日不办公）全文请到南宁卫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nnws.gov.cn>）“公告栏”下载。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